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西南少数民族传统工艺文化资源的保护（三）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2-06

[作者] 张建世;杨正文

[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博物馆, 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

[摘要] 现代工业文明对传统工艺文化的冲击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在这种趋势下,传统工艺文化的衰退、变异是难以避免的。选择其中有价值的传统工艺文化进行保护已十分紧迫。但问题的关键是,什么样的传统工艺文化值得保护?怎样保护?

[关键词] 少数民族;传统工艺

四、保护与开发措施的建议综上所述,现代工业文明对传统工艺文化的冲击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在这种趋势下,传统工艺文化的衰退、变异是难以避免的。选择其中有价值的传统工艺文化进行保护已十分紧迫。但问题的关键是,什么样的传统工艺文化值得保护?怎样保护?

第一,研究的基础性作用及分类分层保护原则研究既是保护的基础又是保护的重要方式。现在从保护的角度进行的调查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它应该包括对民族传统工艺资源的普查,也包括对传统工艺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在具体的调查研究过程中,应包括对工艺流程的整体记录、传承方式、生产经营方式、器物的采集和相关文化背景的研究;还应包括对各种文化保护实践的规划和参与,即文化保护措施和保护技术的研究。民族传统工艺资源的普查,目的是对各种工艺文化的现状和分布有一般性的了解,是进一步研究和保护的基础。而根据不同民族传统工艺的特点,从全国的、或全省的、或某一民族的层面对某一种传统工艺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其成果首先是解决什么样的传统工艺文化值得保护的问题,制定出符合中国实际的传统工艺文化保护的认定标准,进而解决怎样保护的问题。同时它本身也是一种保护方式,即记录式保护。具体的保护方式,应该按“分类分层”的原则进行。分层:从我国的情况看,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层较为合适。即,如果一种具体的传统工艺文化从全国的层面看,既独特又有很高的价值,则应该进行国家级的保护。如果在全国的层面看较为一般,但从全省的层面看有很高的价值,则只进行省级保护。从全省的层面看也较为一般,但仍有较高的价值,进行记录式保护即可。分类:分类的情况较为复杂。首先需要了解保护对象的现状如何,还能否进行保护。如果需要保护的对象有的虽然已衰退,但还存在,可以直接进行保护。有的则已停止生产多年,濒临消失,需要先抢救,然后才能进行保护。有的虽然重要,但已完全消失,无法保护了,也应当有相关的资料存档。其次还要根据不同工艺的特点有所侧重,加以分类。有的偏重对艺人的保护,有的偏重对产品和资料的收集。例如,凉山彝族的漆器种类、造型、色彩、图案十分独特,并具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是一种有保护价值的传统工艺文化,而且现在仍在大量生产。但在工艺技法上并不是很独特。因此,应偏重详细的记录式保护,同时只需选择其中技艺最好的艺人进行保护即可。又如贵州大方的漆艺全国有名,当地独有的皮胎隐花漆艺,值得加以保护。皮胎隐花漆艺的工艺复杂,特色浓郁,但器物的种类、造型、图案、色彩等却一般,需要偏重对艺人的保护。同时它已停产几十年,现在仅有一些六七十岁的老人会制作。因此需要先抢救,让老艺人培养一两个年青人,才能使其工艺延续,得到保护。其它工艺文化的保护亦大抵如此。因此,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都需要大量的研究成果作基础。换言之,只有在科学调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才能找到真正有价值的、值得保护的具体传统工艺文化,并且才能找到与之相适合的行之有效的保护方法。

第二,无形文化的立法保护关于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不少人提出过种种看法。例如,有人提出观念更新、政府保护、立法保护、重点保护、分类保护、加强教育六条。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但在诸多的保护措施中,最关键的是立法保护。因为立法保护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不仅系统全面,而且能规范政府、社会、民间的行为,使其有法可依,避免各种随意的作法。由于法律具有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才能使保护成为必须的和长期的,而不是短期的行为。真正将保护上升到了立法的高度,不仅是观念更新的产物,而且更能有效地促进人们的观念更新,教育广大的群众。在立法保护的措施中,日本的作法有借鉴的价值。在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中就有对无形文化保护的专门规定。日本文化财保护法关于无形文化的保护最基本的有三点:首先是保护对象的确定。为此专门制定了“重要无形文化财的指定及其保持者和保持团体的认定标准”。即日本中央政府把无形文化财产中具有意义的确定为重要文化财产,对能高度体现这些技艺的个人和团体给予认证,并采取培训措施,以使这些技艺得以流传下去。第二是对保护对象的资助、支持。如日本中央政府每年向获得认证的个人拨给一定数量的(1999年为200万日元)特别津贴,并帮助地方政府和掌握这些技艺的

团体支付一些公演、展览和培训费用,以使这些传统得以继续流传下去。第三为记录式保护。对没有认定的,但也有价值的无形文化财产,在其中选出一部分“应予以档案记录或用其它方式予以记录”,并要加以展示,让公众能够接触到。这项工作,日本中央政府自己开展,并向地方政府提供记录和展示的补助经费。无形文化的价值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第21次大会(简称巴黎大会)认为,民间文化即一个社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系到一个群体或社团的文化根源和特性。大会呼吁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促使每个民族确定自己及其全人类文化特性以保持其文化的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性。”并在《保护传统与民间文化建议案》的文件中,把民间文化定义为“属于文化社团、基于传统的创作总合,以个人或团体形式表现,并且就其反映文化和社会本体而言,它是一个社会团体愿望的反映;其标准和价值通过摹仿或其他方式口传心授”。这一定义的重点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以口头方式代代相传的遗产,体现在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节、习俗和手工艺等方面。(这里说的非物质文化,大体相当于日本的无形文化。)200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制定了旨在激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团保护民间文化的政策建议案,即《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公告》。对“登录‘遗产代表作’”的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即对那些表现形式具有突出价值的,根植于当地民族的,对民族的文化特性起到重要作用的,在技术和质量上都非常出色的,又能反映现存文化传统的价值的,并在生存上已受到了某种程度的威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列入“代表作”重点保护。在我国,文物等有形文化的保护已经有系统的保护法律法规,但对传统工艺等无形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尚属空白,需要加紧立法。这是确保民族传统工艺等无形文化得以有效保护的关键所在。第三,保护性利用措施保护性利用与上述的商业性开发不同,前者的目的是保护,后者的目的是获取商业利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文件中,在各国的文化保护政策里,也都不同程度地提到保护性利用的问题。事实上,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进行适度的开发,是能让一部分传统工艺文化得到持续传承的最好方式。有一些濒危的独特的传统工艺品,并非没有价值,而是在当地狭小的区域内已很少人需要,但如果扩大销售范围,从全国甚至国际的大范围看,即使只有很少的、特殊的人群购买,也足以维持少量艺人的生产,使这种工艺得以延续。因此,扩大有价值的、独特的传统工艺品的销售范围,是对这种工艺的有效保护方式。为此,需要建立起“名师/原产地”保护制度,即经推荐、调查、审核,确认属于文化特色显著、艺术风格独特、工艺水准精湛、具有技术独占性的民间工艺师和工艺生产地,授予国家级“著名工艺师”并确立其“原产地”。颁发相应的称号及证书,保护其产品的生产和技艺的传承。还有必要在北京或其它个别大城市,建立一两家中国民族民间濒危传统工艺品展销馆,让这类的民族传统工艺品在馆内展销。当然,进入馆内的必须是确实需要保护的、濒危的同时又是有少数人需要的工艺品。并且每一件工艺品都是由这种工艺文化中所认定的、技艺最好的需要保护的艺人用地道的原料、传统技法制作的,质量有可靠的保证。甚至每一件产品都附有证书和原料、工艺的说明,有信誉保证。让国内外的购买者、旅游者相信,只有在这个展销馆才能买到即独特又地道的传统工艺品。当然展销馆的经营目的并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保护 and 宣传传统工艺文化。因此其经营费用的大部分,需要获得多渠道的支持。需要设立传统工艺文化保护基金会,由政府和社会多方筹资,以支持其运转。由于补贴了部分经营费用,所以工艺品的价格中的利润,除提取少部分作经营费用外,其余的都返回给了生产者,即艺人。因此,展销馆应给艺人附加一定的条件,除保证质量外,还要带徒弟,以保证工艺的传承。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